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JSZC-320900-JSIW-X2025-0026的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拖拽式移动自吸泵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3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捷力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